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109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7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239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206 人。(詳附件一)
- 肆、主席：黃種智  司儀：黃裴駿  紀錄：邱美慈 
- 伍、確認開會人數：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109年2月11日新北民宗字第1090172500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239人。截至上午9:17經統計出席人數(含委託)共173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之1/2以上(120人)之門檻規定，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同時亦超過2/3以上(160人)。(繼續接受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 編號 | 姓名 |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 備註 |
|-----|-----|---------------------|----|
| 38 | 黃三才 | 黃國銘 | |
| 159 | 黃世捷 | 黃盛興、黃俊雄 | |
| 160 | 黃世楷 | 黃文裕、黃芬雀、黃文陞、黃文斌、黃文賜 | |
| 177 | 黃世墀 | 黃種豐、黃種男 | |
| 183 | 黃世庭 | 黃鵬樺、黃鵬翰 | |
| 195 | 黃種順 | 黃全涓、黃詠翔 | |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附註說明：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陸續報到，經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因有工作人員誤將列席人員計入出席人數，及有一位派下員重複代理二位派下員出席，暨與前主席宣布的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誤，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151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有效出席人數55人，合計出席人數206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1/2以上(120人)之門檻規定。

陸、確認議程：

一、主席報告：

(一)會議前收到數位派下員遞送提議單，其中黃慶國提議單的內容(詳附件二)與議案三本法人章程修訂案有關，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條文規定，黃慶國的提議內容將列入決議事項議案三原提案的修正案，並以黃慶國

所提修正案先進行表決，若修正案未通過才進行原提案表決，至於其他派下員的提案依往例在臨時動議處理。

(二)因為目前出席人數已超過 2/3，另今日還有二父系統的派下員大會要接在我們的會議後面開，由於議案三有黃慶國修正案須優先表決，主席建議進行議案表決時，調整為先進行議案三黃慶國修正案，再進行議案一、二的表決以節省會議時間。

二、黃慶國：

(一)進行本法人章程修訂案請逐條逐項逐句逐字討論，不可採包裹表決。

(二)請依照開會通知書上的議程順序進行開會。

三、主席裁示：

(一)法人章程修訂案是否採包裹表決，待議案進行時再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意見。

(二)先依照開會通知書上的議程順序進行，是否調整表決議案順序，待進行決議事項時再向各位報告。

柒、上一年度追蹤事項

一、106 及 107 年派下員大會通過的章程修訂案皆未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於今年六月請立委吳秉叡辦公室召集內政部與新北市相關單位協調章程修訂的爭議，會後並請主管機關提供已備查的其他祭祀公業法人相關章程條文作參考。並將此次擬修改的章程內容，事先與主管機關溝通。

二、同時也將去年黃亭嘉建議有關管理人候選人的產生方式，一併列入議案三章程修正案。

捌、工作報告：

一、麻竹寮 9-49 地號土地出租欣欣客運經測量實際使用面積後追加附約。

二、網路族譜進度報告。(因族譜編纂上溯至黃世賢公業系統，待黃世賢公業會議進行時，再由工程師親自向各位報告。)

三、與派下員相關訴訟案件進度報告。(詳見開會通知書附件一)

黃慶國：請主席報告有關本人確認柱代表身分存在案訴訟相關費用支出的金額及賠償本人敗訴裁判費的金額，另本人已向黃棟樑、黃種智、邱美慈等 3 人提出的妨害自由刑事案件的進度。

主席：關於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由於被告的是個人非本法人，故不在會議中報告。至於費用的部分已在各位手上的開會通知書附件中詳列。

玖、財務報告：

一、108 年度主要收入：欣欣客運租金、利息收入、三七五租約租金等。

二、108 年度主要支出：派下員大會費、訴訟相關費用、敬老金、人事費用、例行性行政費用、祭祀費用、地價稅等。

三、關於代收款：

- (一)過去祭祀公業時期三七五租約的租金即交由輪值房處理。
- (二)轉為法人後因每年須編列預、決算報告，故將所有相關收入、支出收歸辦公室統一處理。
- (三)有關代收黃添木等6人（均已死亡）款項的部份（今年代收\$12888元），尚待釐清來龍去脈，故暫列代收款。

拾、決議事項與討論：

一、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由於本次開會通知書寄發前沒有黃慶國針對議案三所提的修正案，建議先進行議案三本法人章程修訂案的討論與表決，這樣在修正案計票時間，可同步處理其他議案，以節省開會時間。
- 2.章程修訂案各項條文說明的順序如下：由主席先就原提案逐項報告修訂的理由及修定的精神，再由黃慶國說明其修正案，請各位對照表決票後方所附黃慶國建議版本對照表。

(二)進行議案三本法人章程修訂案之說明與討論。

- 1.主席將此次章程修訂案主要分下列三個部分，逐項宣讀相關條文並說明修訂精神：

(1)派下權的取得、喪失及回復：

有關的修正條文：新增第七之一條。主席逐項逐句逐字朗讀修正條文內容。

(黃慶國也針對新增第七之一條文說明他的修正案內容，並有其他派下員發言。)

(2)管理人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有關修正的條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至六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主席逐項逐句逐字朗讀修正條文內容。

(黃慶國也針對相關修正條文說明他的修正案內容，並有其他派下員發言。)

(3)柱代表的產生及職權：配合未來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法方向及明確化柱代表的產生與職權。

有關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二款、第十五條第二、三、四款。主席逐項逐句逐字朗讀修正條文內容。

(黃慶國也針對相關修正條文說明他的修正案內容，並有其他派下員發言。)

- 2.黃慶國親自逐條宣讀其提議單內容。

- 3.主席將黃慶國提議單附件二-公業版本與【則奎柱】柱代表建議版本對照表之修正對照處逐一宣讀。

(黃麗生程序發言表示本次會議已進行相當長一段時間，有關法人章程

修訂案的原案及修正案的內容也都有文字在手上看得相當清楚，為節省大家的時間，建議停止討論，請主席逕付表決。）

(在場派下員熱烈掌聲附議黃麗生之建議，請主席逕付表決。)

(三)主席宣布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議案三得將全案舉行表決。

(黃慶國對包裹表決提出異議)

(四)主席請出席之派下員以舉手表決方式，經絕大多數派下員贊成本章程修正案以包裹表決方式進行。

二、決議事項：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212人。

(一)進行議案三修正案「黃慶國所提本法人組織章程修訂案新增第七之一條及修訂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內容修正案」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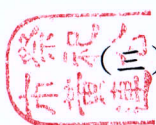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4 票；反對 158 票；廢票 4 票。(如附件三)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60 人之規定，本案沒有通過。

(二)進行議案一「本祭祀公業法人 108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77 票；反對 15 票；廢票 4 票。(如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7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三)進行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9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89 票；反對 8 票；廢票 0 票。(如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7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四)進行議案三「本案：柱代表會議所提本法人組織章程修訂案新增第七之一條及修訂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內容修正案」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73 票；反對 19 票；廢票 2 票。(如附件六)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60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五)進行議案四「黃慶國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之民事上訴補充理由(七)狀所提出的拆屋還地和解方案」之同意表決。

1、主席請當事人黃慶國說明，黃慶國搖手放棄說明。

2、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9 票；反對 149 票；廢票 5 票。(如附件七)

3、決議：本案贊成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7 人之規定，本案沒有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一、派下員黃肇斌提議：(詳附件八)

(一)主席請黃肇斌說明其提議案內容。(略)

(二)主席宣布以臨時動議一的表決單進行「黃肇斌提議：關於黃慶國確認柱代表身分訴訟案之一至三審裁判費、律師費共 264339 元不應由本法人負擔，應由前任管理人黃棟樑及現任管理人黃種智兩人共同負擔」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0 票；反對 159 票；廢票 7 票。(如附件九)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7 人之規定，本案沒有通過。

二、派下員黃欽彥提議：(詳附件十)

主席聲明：

(一)此提議案不表決，理由：自己的個資是否同意提供特定人使用，不適合在大會表決。

(二)黃慶國所使用的個資不是由辦公室提供，據悉可能是透過某一件訴訟案向法院請求申請所取得。

(三)建議同意黃慶國繼續使用自己個資寄發信件的派下員，請於領取出席費時向工作人員聲明，不同意者就無須表示。待會議結束後辦公室將統計同意名單提供給黃慶國及陳報給當初審理的法院作參考。

(本案錄案辦理。)

附註說明：會後依工作人員回報並無收到派下員表示同意黃慶國繼續使用自己的個資。

三、派下員黃棟樑提議：(詳附件十一)

(一)主席請黃棟樑說明其提議案內容。(略)

(二)主席宣布以臨時動議三的表決單進行「黃棟樑提議：凡有派下員惡意興訟，致使本法人出租土地延宕，租金收入減少，本法人得對興訟之派下員循法律途徑提起請求相當租金及一切相關費用之損害賠償。」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77 票；反對 14 票；廢票 5 票。(如附件十二)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7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四、派下員黃亭嘉提議：(詳附件十三)

主席：此提議單內容若要列入法人章程須有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目前此案內容對於例行性、特殊性的金額限制及配套的方案並不完整，建議本提議錄案由柱代表會議草擬並請法律顧問協助潤飾研議出較嚴謹的文字及完整的配套方案，來年再提請派下員大會決議。

黃亭嘉：本次法人章程修訂原案明訂柱代表會議職權，建議應對柱代表會議職權有所限制，本人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議將此案送請柱代表會議研議。

(本案錄案參考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12:10)

主席簽章：黃種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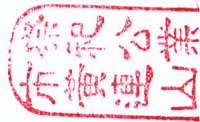
記錄簽章：邱美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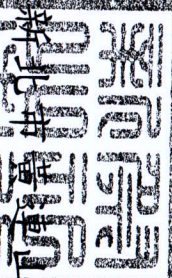
記錄簽署人：黃建強



記錄簽署人：黃裴駢



祭祀公業法



109 年第 1 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一、開會時間：109 年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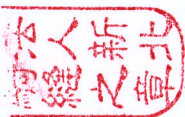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

236 號 (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三、主席：黃種智

記錄：邱美慈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 239 名、缺到 32 名、親自出席 125 名，委託直系親屬出席 26 名，委託派下員或配偶扣除重複代理 1 名有效出席 55 名，共計有效實到 206 名。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9 年度派下員大會提議單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提議人：姓名 黃慶國 (編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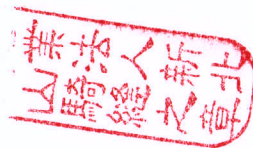
提議內容：

提議1：

依憲法平等原則及本公業章程規定以及祖先遺訓，權益及義務相等之原則，所以大房應該與其他五房相同，都擁有四位柱代表，請修改章程內所有六大房二十二柱，均改成六大房二十四柱，詳如附件一。

提議2：

本人對於公業提出之章程修正草案有異議，提出意見如附件二。



聯署人：黃慶國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55315157

聯署人：黃良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1010528


聯署人：黃泉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10011990

懇請各位派下員於 8/21 前傳真 TEL：2662-0317 或 E-mail：jen0310@yahoo.com.tw，俾便提呈本次會議，感謝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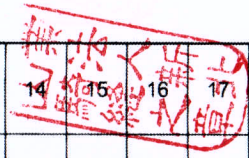
黃慶國 提議單 附件一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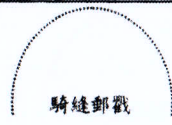
副正本

| | |
|---|---|
|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一、寄件人 姓名：黃慶國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25號 |  印 |
| 二、收件人 姓名：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 | |
| 三、副本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姓名： 詳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一 | 敬啟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本人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下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本公業）派下員暨則奎柱柱代表。依本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業章程第2條、第3條，本公業以祭祀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先為設立宗旨，又依章程第8條：「本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之財產分擔權益及義務相等之原則，依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際有繼承奉祀之派下陸大房平均分配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擔。」及第27條：「本法人永久存立，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依六大房份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均分配處理。」均明示本公業相關權利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 |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張，存證費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 元， 元， 元， 元， 元，合計 元。 | 黏 | 貼 |
| 經 年 月 日 證明 郵局正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 | | |
| 備 註 |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 | | |
| | 郵 | 票 | 或 資 券 | |
| | 處 | | | |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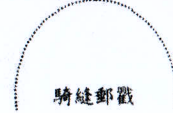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郵 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證信函第 _____ 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div> | <p style="font-size: small;">(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寄件人 姓名：黃慶國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25號</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 </div> <p>二、收件人 姓名：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p> <p>副 本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姓名： 詳細地址：</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一 | 務 應 遵 守 「 六 大 房 均 分 原 則 」 ， 以 「 房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為 基 礎 ， 不 受 各 房 子 孫 人 數 多 寡 之 影 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二、又依本公業輪值祭祀情況(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房 | 二房 | 三房 | 四房 | 五房 | 六房 |
| 四 | | 則奎(104) | 則虎(105) | 則港(106) | 則丕(107) | 則仁(108) | 則交(109) |
| 五 | | 則圳(110) | 慶諒(111) | 則笑(112) | 長壽(113) | 則猛(114) | 則江(115) |
| 六 | | 則奎(116) | 則水(117) | 則乞(118) | 則益(119) | 則吉(120) | 則居(121) |
| 七 | | 則圳(122) | 則頭(123) | 則省(124) | 則卯(125) | 則開(126) | 則定(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 知 二 房 至 六 房 每 房 各 有 4 柱 ， 各 房 各 柱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均 為 每 2 4 年 輪 值 一 次 ， 而 大 房 僅 有 則 圳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則 奎 2 柱 ， 每 柱 1 2 年 輪 值 一 次 ， 實 際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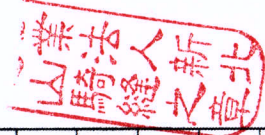
| | | |
|--|----------------|---|
| <p>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附件 _____ 張，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合計 _____ 元。</p> <p>經 _____ 郵局正 _____ 經辦員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_____ 主管 _____ 印</p> | 黏 | 貼 |
| <p>備 註</p> <p>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p> <p>二、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塗改 _____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_____ 印(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p> <p>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p> |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 處 |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 正
本

| | |
|---------------------------|---|
| 郵 局 號 存證信函第 |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寄件人 姓名：黃慶國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25號 二、收件人 姓名：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 三、副 本 姓名： 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詳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行 | | | 輪 | 值 | 次 | 數 | 為 | 其 | 他 | 各 | 柱 | 的 | 2 | 倍 | ， | 顯 | 不 | 合 | 理 | 。 |
| 一 | | | 基 | 於 | 憲 | 法 | 平 | 等 | 原 | 則 | ， | 以 | 及 | 本 | 公 | 業 | 章 | 程 | 揭 | 示 |
| 二 | | | 之 | 「 | 權 | 利 | 義 | 務 | 相 | 當 | 原 | 則 | 」 | 及 | 「 | 六 | 大 | 房 | 均 | 分 |
| 三 | | | 原 | 則 | 」 | ， | 大 | 房 | 應 | 與 | 其 | 他 | 五 | 房 | 一 | 樣 | 設 | 有 | 四 | 位 |
| 四 | | | 代 | 表 | ， | 始 | 為 | 公 | 平 | ！ | | | | | | | | | | |
| 五 | 三 | 、 | 又 | ， | 柱 | 代 | 表 | 之 | 選 | 任 | 乃 | 屬 | 柱 | 自 | 治 | 事 | 項 | ， | 大 | 房 |
| 六 | | | 則 | 圳 | 柱 | 之 | 派 | 下 | 員 | 「 | 黃 | 正 | 雄 | 」 | 及 | 「 | 黃 | 明 | 書 | 」 |
| 七 | | | 已 | 經 | 則 | 圳 | 柱 | 黃 | 奕 | 葛 | 派 | 下 | 全 | 體 | 9 | 位 | 派 | 下 | 員 | 及 |
| 八 | | | 則 | 圳 | 柱 | 黃 | 奕 | 塗 | 派 | 下 | 全 | 體 | 7 | 位 | 派 | 下 | 員 | 分 | 別 | 推 |
| 九 | | | 舉 | 為 | 柱 | 代 | 表 | ； | 本 | 人 | 「 | 黃 | 慶 | 國 | 」 | 及 | 「 | 黃 | 鈺 | 展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附件 _____ 張，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 黏 | 貼 | |
|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正 _____ 郵戳 _____ 經辦員 _____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_____ 主管 _____ |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處 | | |
| 備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_____ 印(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 | | |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本

| | |
|---|---|
|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一、寄件人 姓名：黃慶國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25號 |  印 |
| 二、收件人 姓名：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 | |
| 三、副本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姓名： 詳細地址： | |


| 格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一 | | | 也 | 分 | 別 | 經 | 則 | 奎 | 柱 | 黃 | 文 | 章 | 派 | 下 | 全 | 體 | 3 | 人 | 及 | 黃 | |
| 二 | | | 木 | 園 | 派 | 下 | 全 | 體 | 3 | 人 | 推 | 舉 | 為 | 柱 | 代 | 表 | 。 | 因 | 此 | ， | |
| 三 | | | 大 | 房 | 則 | 圳 | 柱 | 除 | 現 | 任 | 「 | 黃 | 正 | 雄 | 」 | 柱 | 代 | 表 | 外 | ， | |
| 四 | | | 應 | 併 | 列 | 「 | 黃 | 明 | 書 | 」 | 為 | 柱 | 代 | 表 | ， | 分 | 別 | 代 | 表 | 黃 | |
| 五 | | | 奕 | 葛 | 、 | 黃 | 奕 | 塗 | 之 | 子 | 孫 | ； | 而 | 大 | 房 | 則 | 奎 | 柱 | 除 | 現 | |
| 六 | | | 在 | 由 | 本 | 人 | 「 | 黃 | 慶 | 國 | 」 | 擔 | 任 | 柱 | 代 | 表 | 外 | ， | 應 | 併 | |
| 七 | | | 列 | 「 | 黃 | 鈺 | 展 | 」 | 為 | 柱 | 代 | 表 | ， | 分 | 別 | 代 | 表 | 黃 | 文 | 章 | |
| 八 | | | 及 | 黃 | 木 | 園 | 之 | 子 | 孫 | 。 | 基 | 此 | ， | 章 | 程 | 第 | 6 | 條 | 第 | 2 | |
| 九 | | | 項 | 「 | 派 | 下 | 六 | 大 | 房 | 貳 | 十 | 貳 | 柱 | 」 | 、 | 第 | 9 | 條 | 「 | 本 | 法 |
| 十 | | | 人 | 置 | 代 | 表 | 人 | 陸 | 大 | 房 | ， | 二 | 十 | 二 | 柱 | ， | 各 | 柱 | 推 | 選 | |

| | | |
|---|-------------|---|
|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份，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 合計 元。 | 黏 | 貼 |
|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 |
| 備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 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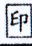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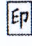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 正
本 本

| | |
|---|---|
| 郵 局 號 存證信函第 |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一、寄件人 姓名：黃慶國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25號 |  |
| 二、收件人 姓名：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 | |
|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姓名： 詳細地址： | |

| 格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一 | | | 一 | 人 | 計 | 二 | 十 | 二 | 人 | 為 | 柱 | 代 | 表 | 。 | 、 | 第 | 1 | 3 | 條 | 「 | 本 |
| 二 | | | 法 | 人 | 六 | 大 | 房 | 二 | 十 | 二 | 柱 | 柱 | 代 | 表 | 之 | 產 | 生 | 」 | 、 | 第 | 1 |
| 三 | | | 5 | 條 | 「 | 二 | 十 | 二 | 柱 | 柱 | 代 | 表 | 如 | 有 | 人 | 因 | 故 | 出 | 缺 | | |
| 四 | | | 時 | 」 | 、 | 第 | 1 | 6 | 條 | 「 | 管 | 理 | 人 | 逾 | 期 | 不 | 召 | 開 | 二 | 十 | 二 |
| 五 | | | 柱 | 柱 | 代 | 表 | 會 | 議 | 辦 | 理 | 改 | 選 | 」 | 、 | 第 | 2 | 3 | 條 | 第 | 2 | 項 |
| 六 | | | 「 | 貳 | 十 | 貳 | 柱 | 柱 | 代 | 表 | 無 | 法 | 親 | 自 | 出 | 席 | 柱 | 代 | 表 | 會 | |
| 七 | | | 議 | 」 | 等 | 文 | 字 | ， | 應 | 於 | 本 | 次 | 章 | 程 | 修 | 正 | 時 | 併 | 予 | 修 | |
| 八 | | | 正 | ， | 請 | 本 | 公 | 業 | 管 | 理 | 人 | 刻 | 正 | 辦 | 理 | ， | 避 | 免 | 本 | 公 | |
| 九 | | | 業 | 運 | 作 | 違 | 反 | 憲 | 法 | 平 | 等 | 原 | 則 | 、 | 本 | 公 | 業 | 章 | 程 | 及 | |
| 十 | | | 祖 | 先 | 遺 | 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附件 _____ 張，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合計 _____ 元。 | 黏  | 貼 | |
| 經 年 月 日 證明 郵局正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  |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 |
| 備 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 塗改 增刪 _____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 處 | | |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 正
本

| | |
|---|--|
| 郵 局 號 存證信函第 |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一、寄件人 姓名：黃慶國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25號 | 印  |
| 二、收件人 姓名：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 | |
| 三、副 本 收 件 人 姓名： 詳細地址： 姓名： 詳細地址： | |



| 格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一 | 四 | 、 | 此 | 外 | ， | 公 | 業 | 於 | 開 | 會 | 通 | 知 | 書 | 提 | 出 | 之 | 本 | 公 | 業 | 章 | |
| 二 | | | 程 | 修 | 正 | 草 | 案 | 內 | 容 | 有 | 諸 | 多 | 重 | 大 | 違 | 反 | 法 | 令 | 及 | 本 | |
| 三 | | | 公 | 業 | 設 | 立 | 宗 | 旨 | 之 | 情 | 形 | ， | 例 | 如 | ： | 修 | 正 | 章 | 程 | 草 | |
| 四 | | | 案 | 第 | 七 | 條 | 之 | 一 | 「 | 一 | 、 | (| 一 |) | 」 | 不 | 論 | 實 | 際 | 上 | 有 |
| 五 | | | 無 | 承 | 擔 | 祭 | 祀 | ， | 逕 | 對 | 不 | 具 | 中 | 華 | 民 | 國 | 國 | 籍 | 之 | 派 | |
| 六 | | | 下 | 員 | 除 | 名 | 使 | 其 | 喪 | 失 | 派 | 下 | 權 | ； | 又 | 如 | 同 | 條 | 「 | 三 | 、 |
| 七 | | | (| 三 |) | 」 | 規 | 定 | 得 | 經 | 派 | 下 | 員 | 大 | 會 | 決 | 議 | 將 | 派 | 下 | 員 |
| 八 | | | 予 | 以 | 停 | 權 | 等 | 。 | 本 | 人 | 均 | 認 | 為 | 應 | 予 | 刪 | 除 | 。 | 前 | 開 | |
| 九 | | | 內 | 容 | 如 | 修 | 正 | 通 | 過 | ， | 可 | 預 | 見 | 本 | 公 | 業 | 將 | 面 | 臨 | 多 | |
| 十 | | | 數 | 霸 | 凌 | 少 | 數 | 的 | 多 | 數 | 暴 | 力 | 氛 | 圍 | ， | 最 | 終 | 導 | 致 | 同 | |

| | | | |
|---|----------------|---|--|
| 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附件 _____ 張，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合計 _____ 元。 | 黏 | 貼 | |
| 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正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_____ 經辦員 _____ 主管 _____ 印 |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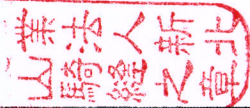
| | | |
|--------|--|---|
| 備 註 |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 塗改 增刪 _____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_____ 印(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 處 |
|--------|--|---|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 正
本

| | |
|---|---|
| 郵 局 存證信函第 _____ 號 |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一、寄件人 姓名：黃慶國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25號 |  印 |
| 二、收件人 姓名：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詳細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 | |
|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姓名： 詳細地址： |  |

| 格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一 | | | 室 | 操 | 戈 | 、 | 親 | 情 | 反 | 目 | 的 | 結 | 果 | 。 | 為 | 此 | ， | 本 | 人 | 已 |
| 二 | | | 請 | 主 | 管 | 機 | 關 | 依 | 法 | 糾 | 正 | ， | 今 | 特 | 以 | 本 | 存 | 證 | 信 | 函 |
| 三 | | | 於 | 8 | 月 | 2 | 1 | 日 | 前 | 提 | 出 | 反 | 對 | 意 | 見 | 如 | 附 | 件 | ， | 請 |
| 四 | | | 管 | 理 | 人 | 正 | 視 | 本 | 次 | 修 | 正 | 章 | 程 | 草 | 案 | 的 | 問 | 題 | ， | 勿 |
| 五 | | | 逕 | 將 | 違 | 法 | 不 | 當 | 之 | 章 | 程 | 修 | 正 | 草 | 案 | 交 | 付 | 派 | 下 | 員 |
| 六 | | | 大 | 會 | 表 | 決 | 。 | 此 | 外 | ， | 並 | 請 | 於 | 派 | 下 | 員 | 大 | 會 | 中 | 逐 |
| 七 | | | 條 | 討 | 論 | 章 | 程 | 修 | 正 | 內 | 容 | ， | 使 | 派 | 下 | 員 | 確 | 實 | 了 | 解 |
| 八 | | | 並 | 充 | 分 | 交 | 流 | 意 | 見 | ， | 不 | 得 | 逕 | 以 | 包 | 裹 | 表 | 決 | 方 | 式 |
| 九 | | | 通 | 過 | 章 | 程 | 修 | 正 | 草 | 案 | 。 | 綜 | 上 | 所 | 述 | ， | 請 | 本 | 公 | 業 |
| 十 | | | 管 | 理 | 人 | 勿 | 違 | 背 | 章 | 程 | 及 | 祖 | 訓 | ， | 以 | 免 | 違 | 法 | 自 | 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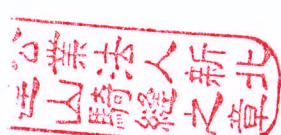
| | | | |
|---|----------------|---|--|
| 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附件 _____ 張，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合計 _____ 元。 | 黏 | 貼 | |
|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_____ 郵戳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經辦員 _____ 主管 _____ 印 |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 | |
| 備 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塗改 _____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 處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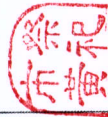


黃慶國提議單附件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9 年度章程修訂案

公業版本與【則奎柱】柱代表建議版本對照表

| 條號 | 公業提出之草案內容 | 【則奎柱】柱代表黃慶國建議 | 說明 |
|-------|---|---|---|
| 第七條之一 | <p>關於共同承擔祭祀：</p> <p>一、派下員有下列情事者，應予除名，並喪失派下權：</p> <p><u>(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u></p> <p>(二) 不願共同承擔祭祀，並簽署切結書送交本公業。</p> <p><u>二、派下員嗣後回復國籍時，經出示合法證明，向本法人提出申請，經柱代表會議審查，並取得派下員大會出席過半數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恢復其派下權。</u></p> <p><u>三、派下員有下列情事者，應予停權：</u></p> <p>(一) 派下員若有連續三次未出席年度派下員大會，或累積二次未於輪值年出席本法人祭祀活動者。</p> <p>(二) 派下員死亡，其繼承人未於一年內陳報本法人，辦理派下員變動者。</p> <p><u>(三) 有危害本法人之重大事</u></p> | <p>關於共同承擔祭祀：</p> <p><u>一、派下員不願共同承擔祭祀，並簽署切結書送交本公業者，予以除名並喪失派下權。</u></p> <p>(刪除)</p>  <p>二、派下員有下列情事者，應予停權：</p> <p>(一) 派下員若有連續三次未出席年度派下員大會，或累積二次未於輪值年出席本法人祭祀活動者。</p> <p>(二) 派下員死亡，其繼承人未於一年內陳報本法人，辦理派下員變動者。</p> <p>(三)刪除</p> | <p>刪除「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為除名理由，因欠缺中華民國國籍者仍可以承擔祭祀。</p> <p>第二點刪除，草案第三點遞補。</p> |



由，且經法院判決確定，
經派下員大會決議停權
者。

四、關於第三項第一款之派下員出席部分，若係委託該派下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視為親自出席。而因該款遭停權之派下員，嗣後如連續二年列席並全程參與年度派下員大會時，得向本法人提出復權申請，經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為異動公告後，予以復權。

五、關於第三項第二款派下員死亡之繼承人，其繼承人嗣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本法人，經審議無誤，經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為異動公告後，予以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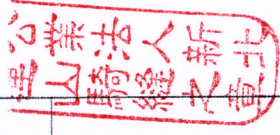
四、關於第三項第一款之派下員出席部分，若係委託該派下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時，視為親自出席。而因該款遭停權之派下員，嗣後如連續二年列席並全程參與年度派下員大會時，得向本法人提出復權申請，經報請主管機關為異動公告後，予以復權。

五、關於第三項第二款派下員死亡之繼承人，其繼承人嗣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本法人，經派下員大會審議無誤，經報請主管機關為異動公告後，予以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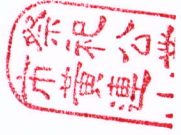
四、增加「二等親內旁系血親」。祭祀祖先事宜委託兄弟姊妹出席應屬合理。

刪除「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等文字，參與祭祀者之派下權無須派下員大會同意。

五、刪除「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文字，只需審議確認，無須派下員大



| | | | |
|-----|--|---|--|
| | <p><u>六、關於第三項第三款若派下員已無危害本人之重大事由時，得向本法人提出復權申請，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為異動公告後，予以復權。</u></p> <p><u>七、派下員於停權期間，不得享有該期間所有或所發生之一切權利，亦無庸負擔義務，於各項議決或推舉時，均不列入應出席或可決人數中。</u></p> | <p>六、(刪除)</p> <p>六、派下員於停權期間，不得享有該期間所有或所發生之一切權利，亦無庸負擔義務，於各項議決或推舉時，均不列入應出席或可決人數中。</p> | <p>會同意。</p> <p>六、因第三項第三款刪除，故本項相應刪除。</p> <p>七、第六項刪除，第七項改為第六項。</p> |
| 第九條 | <p>本法人置代表人陸大房，<u>二十二柱，各柱推選一人計二十二人為柱代表</u>。管理人及監察人由派下員大會依第十三條規定選任。管理人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得連選得連任，連任最多以乙次為限。</p> | <p>本法人置代表人陸大房，二十四柱，各柱推選一人計二十四人為柱代表。管理人及監察人由派下員大會依第十三條規定選任。管理人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得連選得連任，連任最多以乙次為限。</p> | <p>基於公平原則、權利義務相等原則及六大房均分原則，大房應與二房至五房相同有4位柱代表。分別由黃奕葛、黃奕塗、黃木園、黃文章子孫推</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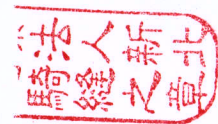
| | | | |
|-----------------------|---|---|--|
| <p>第十 三 條</p> | <p>一、柱代表之產生，由該柱全體派下員於<u>派下員大會中選舉一人</u>，並以得票數高者擔任，若得票數相同時，<u>則協議推任一人擔任</u>，若無法協議時，<u>則抽籤定之</u>。柱代表任期四年，無連任次數之限制。</p>  <p>二、柱代表選舉時間，應於管理人及監察人選舉<u>前一年度之派下員大會中為之</u>。若柱代表因故出缺或無法任事時，應由該柱派下員於次一年度之派下員大會中另行補選一人出任，直至原任期結束時止。</p> <p>三、本法人之管理人其候選資</p> | <p>一、柱代表之產生，由該柱全體派下員得票數高者擔任，若得票數相同時，則由輩分較高者擔任，輩分相同時，由年長者擔任。柱代表任期四年，無連任次數之限制。</p> <p>二、柱代表選舉時間，應於管理人及監察人選舉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並將推選結果通知本法人。若柱代表因故出缺或無法任事時，應由該柱派下員盡速補選一人出任，直至原任期結束時止。</p> <p>三、本法人之管理人其候選資</p> | <p>選之</p> <p>一、柱代表選舉屬於柱內自治事項，定於派下員大會中選舉欠缺彈性，故刪除於派下員大會中選舉之規定。票數相同時以輩分及年紀較長者擔任，以尊敬長輩、敦睦宗誼</p> <p>二、刪除於派下員大會中選舉之規定，以因事制宜。</p> |
|-----------------------|---|---|--|

格及當選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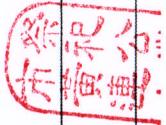
- (一) 由全體柱代表互推一人並以親自簽名或蓋章於管理人推選書之方式推選，獲全體柱代表過半數推選者，為管理人候選人。
- (二) 若無法依前款規定由柱代表相互推選出候選人時，得由柱代表推舉派下現員，獲全體柱代表過半數推選者，為管理人候選人。
- (三) 倘若無法依前兩款規定由柱代表推選出候選人時，得由派下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人，親自簽名或蓋印於聯署書上推選，每一派下員只能聯署推選一人，重複推選時，均屬無效。聯署書應於當年度派下員大會召開前十日前提提交本法人，經文件審查通過者，得為管理人之候選人。
- (四) 前三款之管理人候選人，經本法人全體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者，當選管理人。前開第三款

格及當選方式如下：

- (一) 由全體柱代表互推一人並以親自簽名或蓋章於管理人推選書之方式推選，獲全體柱代表過半數推選者，為管理人候選人。
- (二) 若無法依前款規定由柱代表相互推選出候選人時，得由柱代表推舉派下現員，獲全體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推選者，為管理人候選人。
- (三) 倘若無法依前兩款規定由柱代表推選出候選人時，得由派下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人，親自簽名或蓋印於聯署書上推選，每一派下員只能聯署推選一人，重複推選時，均屬無效。聯署書應於當年度派下員大會召開前十日前提提交本法人，經文件審查通過者，得為管理人之候選人。
- (四) 前三款之管理人候選人，經本法人全體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者，當選管理人。前開第三款



- (二) 直接從派下員中推舉時，應獲得柱代表較多數的支持。



之管理人候選人如無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應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新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五) 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而無法開會議決時，得改以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選任同意書而為選任。

四、監察人之產生同第十三條第三項管理人之方式。

五、依本條產生之本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同時為祭祀公業黃四房暨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大房之二位房代表。

六、本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應取得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方式之門檻人數同意通過第四款罷免案。

之管理人候選人如無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應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新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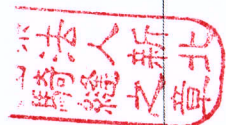
(五) 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而無法開會議決時，得改以派下現員四分之三簽章之選任同意書而為選任。

四、監察人之產生同第十三條第三項管理人之方式。

五、依本條產生之本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同時為祭祀公業黃四房暨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大房之二位房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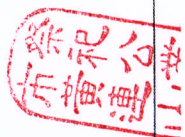
六、本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應取得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方式之門檻人數同意通過第四款罷免案。

(五) 管理人、監察人之選舉乃屬公業重大事項若無法符合出席門檻，欲以書面方式投票，應有四分之三票數以求嚴謹。



| | | | |
|-------------|--|---|---|
| <p>第十五條</p> | <p>一、管理人、監察人因故出缺時，應依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重新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二、<u>二十二柱</u>柱代表人如有人因故出缺時，得由該柱所有派下員依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柱代表會議由管理人依本公業實際運作之需要隨時召集開會，並由管理人擔任柱代表會議主席。若有召集開會之必要，而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為召集時，得由半數(含)以上之柱代表聯名請求召開，並推選一人擔任柱代表會議主席。</p> <p>四、除依本章程及祭祀條例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之事項</p> | <p>一、管理人、監察人因故出缺時，應依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重新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二、<u>二十四柱</u>柱代表人如有人因故出缺時，得由該柱所有派下員依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柱代表會議之召集程序如下：(一)柱代表會議每年至少應於派下員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召開一次，若因本公業實際運作需要得再加開。(二)柱代表會議由管理人負責召集，並由管理人擔任柱代表會議主席，若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為召集時，得由半數(含)以上之柱代表聯名召開，並推選一人擔任柱代表會議主席。(三)柱代表會議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柱代表，未合法通知而召開之柱代表會議，其決議無效。</p> <p>(刪除)</p> | <p>應為二十四柱</p> <p>明定柱代表召集程序。</p> <p>本項規定有空白授</p> |
|-------------|--|---|---|

| | | | |
|------|---|--|-----------------------------|
| | 外，均得由柱代表會議以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之議決方式通過。 | | 權、過度授權柱代表會議，架空派下員大會之虞。應予刪除。 |
| 第十六條 | <p>一、本法人代表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與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本法人柱代表會推選下任管理人及監察人人選，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方式取得派下員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及監察人變更登記。</p> <p>二、管理人逾期不召開二十二柱柱代表會議辦理改選時，<u>得經過半數柱代表召開柱代表會議推選一人為新管理人，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方式</u>取得派下員同意後，經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之變更登記。</p> | <p>一、本法人代表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與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本法人柱代表會推選下任管理人及監察人人選，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方式取得派下員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及監察人變更登記。</p> <p>二、管理人逾期不召開二十四柱柱代表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由半數（含）以上之柱代表聯名召開，推選一人擔任柱代表會議主席，依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管理人及監察人之選舉，取得派下員同意後，經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之變更登記。</p> | 與前述條文文字為統一及修正。 |



其他：現行章程第 6 條、第 23 條有關「二十二柱柱代表」等文字，應修正為二十四柱柱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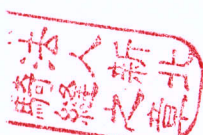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黃慶國所提「本法人組織章程修訂案新增第七之一條及修訂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內容」修正案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12 人

監票人簽章： 黃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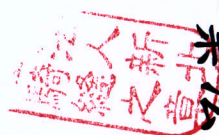


| 贊成 | 反對 | 廢票 | 計票人簽章 | 備註 |
|------|-------|-----|-------|----|
| 34 票 | 158 票 | 4 票 | 黃明書 | |

附件四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8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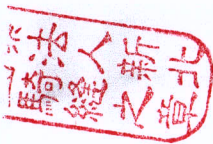
監票人簽章：

| 贊成 | 反對 | 廢票 | 計票人簽章 | 備註 |
|-------|------|-----|-------|----|
| 177 票 | 15 票 | 4 票 | 林連 | |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9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12 人 監票人簽名： 黃連山

| 贊成 | 反對 | 廢票 | 計票人簽章 | 備註 |
|-------|-----|-----|-------|----|
| 189 票 | 8 票 | 0 票 | 黃連山 |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本案：柱代表會議所提「本法人組織章程修訂案新增第七之一條及修訂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12 人
監票人簽章：黃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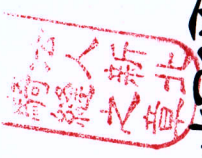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212 人 監票人簽章：黃文俊

| 贊成 | 反對 | 廢票 | 計票人簽章 | 備註 |
|-------|-------------|-----|-------|----|
| 173 票 | 19 票 林推蓮 | 2 票 | 林推蓮 |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黃慶國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之民事上訴補充理由(七)

狀所提出的拆屋還地和解決方案」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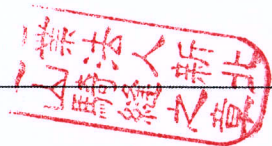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212 人 監票人簽章： 黃玉城

| 贊成 | 反對 | 廢票 | 計票人簽章 | 備註 |
|------|-------|-----|-------|----|
| 39 票 | 149 票 | 5 票 | 林炫廷 |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9 年度派下員大會提議單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提議人：姓名 黃肇斌 (編號 198)



提議內容：

提議1：

因為本法人前任與現任管理人黃棟樑與黃種智無故取消黃慶國個人的黃則奎柱柱代表身分，引發確認黃慶國柱代表身分訴訟，一審、二審、三審，本法人皆被判敗訴（如附件一），黃慶國在本訴訟一審時先繳納裁判費3000元，二審時法官裁定要黃慶國補繳一審裁判費14335元（民國109年2月24日補繳）要敗訴的本公業負擔，同時黃慶國的三審律師費最高法院也裁定要敗訴的本公業負擔30000元，三筆費用總共47335元應該由黃棟樑與黃種智他們個人負擔，不應該由本公業法人負擔。

同時本訴訟一審公業律師費支付五萬五千元（108.01.08支出帳），以及本訴訟二審裁判費兩萬六千零二元（108.08.27支出帳），本訴訟二審公業律師費支付六萬元（108.08.27支出帳），以及本訴訟三審裁判費兩萬六千零二元（109.3.10支出帳），以及本訴訟三審公業律師費支付五萬元（109.04.13支出帳），全部加總：3000元+14335元+26002元+26002元+55000元+60000元+50000元+30000元=264339元，本人提議此筆264339元支出與本公業法人無關，應該由黃棟樑與黃種智兩人共同負擔。

提議2：

本法人前任與現任管理人黃棟樑與黃種智等人以自以為是的理由，違法將黃慶國的黃則奎柱柱代表的身份無理剝奪，從107.1.22柱代表會議時禁止黃慶國出席會議簽到，禁止黃慶國在會議上發言也禁止黃慶國參與議題表決，會議紀錄也僅記錄黃慶國列席而非出席，他們自以為是的理由全部被三個審級的法院所有法官都裁定不合法！

因此他們的行為已經觸犯刑法妨害自由罪，他們都已經成為被告，由檢察官偵辦中，案號 麗股 109年度他字第7060號。

本人提議，此事與本法人無關，被告是因為個人行為違反法律，因此妨害自由以及後續的妨害名譽刑事訴訟都不應該由本公業替被告他們負擔律師費以及後續的附帶民事賠償的判決賠償金額，應該由被告等人自己共同負擔。刑事傳票如附件二。

聯署人：呂良權 (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10105288

聯署人：黃宗鈺 (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10011990

聯署人：黃慶國 (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 0937842200

懇請各位派下員於 8/21 前傳真 TEL：2662-0317 或 E-mail：jen0310@yahoo.com.tw，俾便提呈本次會議，感謝配合。

附件九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派下員大會

臨時動議一、進行「黃筆斌提議：關於黃慶國確認柱代表身分訴訟案之一至三審裁判費、律師費共 264339 元不應由本法人負擔，應由前任管理人黃棟標及現任管理人黃種智兩人共同負擔」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12 人

監票人簽章：

黃建元

| 贊成 | 反對 | 廢票 | 計票人簽章 | 備註 |
|------|-------|-----|------------|----|
| 30 票 | 159 票 | 7 票 | <i>許毓民</i>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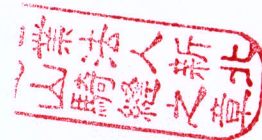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9 年度派下員大會提議單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提議人：姓名 黃欽彥 (編號 102)

提議內容：

本人近來常收到黃慶國寄來的信函，據了解，黃慶國是透過跟黃連山公業的訴訟拿到有關黃連山全體繼承人的個人資料，本人不同意黃慶國再繼續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來寄發信件騷擾大家，在此提案請派下員大會議決黃慶國未經同意禁止再繼續使用黃連山全體繼承人的個人資料。



聯署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署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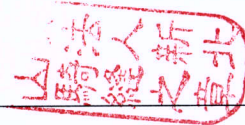
聯署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懇請各位派下員於 8/21 前傳真 TEL：2662-0317 或 E-mail：jen0310@yahoo.com.tw，俾便提呈本次會議，感謝配合。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9 年度派下員大會提議單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提議人：姓名 黃棟樑 (編號 219)



提議內容：凡有派下員惡意興訟，致使本法人出租土地延宕，租金收入減少，本法人得對興訟之派下員循法律途徑提起請求相當租金及一切相關費用之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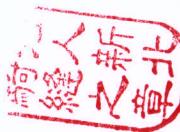
聯署人：黃棟樑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33888351

聯署人：黃士炳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22190667

聯署人：黃信瑞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26127537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臨時動議三、進行「黃棟樑提議：凡有派下員愿意興訟，致使本法人出租土地延宕，租金收入減少，本法人得對興訟之派下員循法律途徑提請求相當租金及一切相關費用之損害賠償。」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12 人 監票人簽章

| 贊成 | 反對 | 廢票 | 計票人簽章 | 備註 |
|------|------|-----|-------|----|
| 17 票 | 14 票 | 5 票 | 郭毓民 |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9 年度派下員大會提議單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提議人：姓名 黃亭嘉 (編號 170)

提議內容：本法人章程新增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請再加註
「如支出或對外簽約金額達新台幣陸拾萬元(含)以上者
須送請派下員大會決議。」



理由：重大金額請送請派下員大會決議以求慎重並尊重全體派下員意見減少紛爭。謝謝

黃亭嘉 09.8.15

聯署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署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署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